

長榮大學各類考試錄取獎學金申請辦法

87.12.31	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
88.8.17	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89.11.2	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90.6.5	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90.10.5	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91.5.2	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91.11.26	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92.3.11	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94.9.29	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95.5.11	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96.9.26	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98.9.21	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充實自我並參與各項考試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在學學生或應屆畢業生參與當學年度之考選部各類考試（如高、普、特考、各類專技考試）、本校研究所考試（正取生）暨預備軍官考試經錄取者皆可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日期：每學年度開學後至當學年度下學期七月十五日止。（七月十五日後才接獲錄取通知者，可延至十月三十一日止）
- 四、申請程序：
 - 1、填妥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2、系主任、導師簽註意見。
 - 3、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。
※註：右列申請程序中所謂相關證明文件包括：（左列須繳交的證明文件影本須以正本驗訖後始有效）
 - （1）錄取及格成績單影本或報到通知單影本暨繳交個人銀行存摺影本。
 - （2）研究所註冊後學生證影本。（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補件完畢）
- 五、審查程序：由課外組彙整符合資格之申請學生名冊，陳校長核發獎學金。
- 六、獎勵標準：（各類考試獎勵每人以乙次為限）
 - 1、考取高考獎學金為陸仟元。
 - 2、考取本校正取研究生者獎學金為貳仟元。
 - 3、考取普考、專技高普考、各種特考與預備軍官考試獎學金為壹仟元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本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